

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103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3 年 8 月 27 日/本所 3 樓大禮堂					
主席	王委員兼召集人宏榮					
出席委員	簡委員兼副召集人水彬、黃委員金生、李委員正方(陳課員信宏代)、曾委員瑜娟、林委員秀米、李委員靜吉、洪委員清忠、黃委員國和、鄭委員秋菊、林委員順富、葉委員秀貞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2 案	討論提案	4 案	臨時動議	1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(一) 建請本所各課室辦理採購契約變更時，填寫契約變更檢核表案，決議照案通過，並請將契約變更檢核表附於簽呈內，作為陳核參考。</p> <p>(二) 重申落實本所廢品回收機制案，決議照案通過，並請秘書室訂定廢品回收表單，併評估洽環保局變賣或自行變賣廢品。</p> <p>(三) 建請各課室於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公開評選案件中，增加創意回饋項目參考範例案，本案緩議。</p> <p>(四) 彙整各課室集中性採購案件分工案，決議照案通過。</p> <p>(五) 小額採購請慎選合適廠商案，決議照案通過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本次會議紀錄送各權責單位切實辦理，執行情形提下次廉政會報報告。					

承辦人：黃羚雅

職稱：課員

電話：07-7838432

註：

1. 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